

·体育社会科学·

我国专业运动员群体的社会学分析

刘一民¹, 马先英²

(1.曲阜师范大学 体育教研部,山东 曲阜 273165; 2.山东财政学院 体育教育学院,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从社会学角度探讨了我国运动员职业角色期望、角色扮演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运动员的社会责任和社会权利、运动员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地位等问题,进一步明确运动员职业的社会位置和社会要求。

关键词:运动员; 职业角色; 社会责任; 社会权利; 社会形象; 社会地位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4)03-0014-04

The sociology analyses of athlete colony in China

LIU Yi-min¹, MA Xian-ying²

(1. Teaching and Research Sec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Finance College,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is research paper discussed the athlete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social rights in modern society through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logical analysis. Meanwhile, the paper also paid attention to the athletes' social images and status, including the anticipation to their role of profession from respective of sociology. As such, the social position and requests of athletes would be specified, and the theoretic guide was guaranteed.

Key words: athletes; role of profession;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social rights; social images; social status

专业运动员是我国竞技体育的主力,是实现“奥运争光”战略的主力军。随着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将主办2008年奥运会,运动员群体必将会引起社会各界更为广泛的关注。运动员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将会比以往更加密切。在这样一种新的环境条件下,从社会学角度探讨运动员群体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1 作为社会职业角色的运动员

职业角色是人们在一定工作单位和工作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人们不仅通过扮演职业角色得到物质上的利益,而且要借此得到精神上的满足。在我国,专业运动员是社会众多职业中的一种专门职业。新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将我国职业归为8个大类,66个中类,413个小类,共1838个细类(职业)。运动员职业被归在第二大类,属于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1.1 社会对运动员群体的角色期望

角色期望是社会对某种社会角色的期望和要求。与许多职业相比,我国运动员具有较高的角色期望。这是因为:第一,作为一种社会职业,运动员的劳动成果表现为通过运动竞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精神产品,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

要。第二,在传媒发达的当今社会,运动员已成为公众人物,其言行举止时刻受到人们的关注和评价。第三,运动员的劳动成果具有很强的“迁移功能”,竞赛成绩和赛场表现往往与国家荣誉、民族精神、社会风貌等相关联。因此,无论是党和政府,还是普通公民,对运动员都有较高的角色期望和要求。

作为精神产品的制造者,运动员自身应当品格高尚、道德优良;作为公众人物,运动员应当举止文明、谈吐高雅;作为肩负为国争光责任的运动员,应当具有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应当刻苦训练、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运动员应该是追求崇高理想、爱国敬业的典范;是奋发进取、不畏艰难的勇士;是健、力、美的化身;是青年人学习的榜样……然而,“事实情况是,当代运动员正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两难境地,即赋予运动员‘超人’角色,而又缺乏达到该角色的途径”。“运动员集各种社会角色于一身。这些角色的复杂与沉重,其他职业只可望其项背”^[1]。较高的角色期望和要求,既构成了运动员行为的强大动力,也构成了巨大的社会压力。这也是运动员在角色扮演过程中时常产生角色冲突的主要原因。

1.2 运动员在职业角色扮演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由于每个运动员的自身素质、成长经历的不同,在承担职业角色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困难和障碍,产生程度不同的角

收稿日期:2003-12-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2BTY018)。

作者简介:刘一民(1958-),男,教授,研究方向:体育人文社会和体育行为。

色失调问题,主要表现在角色冲突、角色中断、角色失败和角色转换等方面。

运动员的角色冲突主要表现在现实运动员角色和社会期望角色之间的冲突。如上所述,当今社会对运动员无论从品德修养到行为举止,还是从工作态度到生活方式,都提出了很高的角色期望和要求。但是,运动员也是普通人,而且与同龄人相比,他们所接受的系统教育较少。如果有些运动员再不注意加强文化学习和道德修养,思想作风散漫,法制观念和纪律性不强,就可能做出不符合社会要求和公众期望的行为。这种“期望角色”和“现实角色”之间的角色差距,就可能导致运动员自身角色实践过程中的矛盾冲突,也会造成运动员与观众、运动员与裁判、运动员与管理者等不同社会角色之间的矛盾冲突。

严重的角色冲突会影响运动员的个人发展,甚至会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要避免和消减运动员职业角色扮演与社会期望角色之间的冲突,一方面,要求运动员要加强自身文化学习和道德修养,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同时,也不断提高文化知识水平、思想觉悟,尽可能缩小角色差距,努力扮演好为社会公众所认可的运动员职业角色;另一方面,对于社会公众和媒体而言,要把运动员视为正在成长中的普通青少年,而不是“超人”,从对他们寄予期望和关心爱护的角度,指出他们的不足,甚至提出严厉批评,帮助他们在不断进步中去胜任所承担的社会职业角色。

现代竞技运动的高度竞争性和运动员成材过程中的高淘汰率,导致了一大批运动员在攀登竞技运动高峰的途中无法达到期望的目标,而不得不中途退出角色。另外,竞技运动属于“青春的事业”,这一规律决定了每一个运动员无论成绩优劣都必须退出比赛场,都必须面临退役和第二次创业,都需要进行职业角色转换。角色失败与角色中断对运动员来说是残酷的,也是必须面对的人生考验。为了避免和减少因运动员角色失败和角色中断对运动员个人和社会有关部门带来的种种矛盾和问题,作为运动员本人,在平时运动训练之余就要注意加强文化科学知识学习和积累,处理好学习与训练的关系,并从心理上为将来退役后可能承担的社会角色做好准备,当需要重新转换职业时,能够较快地适应新的角色。作为人事管理部门,要做好运动员退役后的继续学习、再就业指导、岗前培训等工作,帮助运动员能够平稳、顺利地进行角色转换。

2 运动员的社会责任

运动员既是普通社会公民,也是专门职业的从业人员,他们同其他社会公民和从业人员一样,需要承担和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运动员的社会责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作为一般社会成员(公民)所必须履行的一般社会责任,如尊老爱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等;二是作为特殊社会成员(专业运动员)所必须履行的特殊社会责任。

根据运动员的职业特点,努力提高运动成绩,为社会创造良好的精神产品是运动员的特殊社会责任。作为一名中国运动员,在世界大赛上创优争胜、为国争光是其崇高的社

会责任。在我国,专业运动员的社会责任应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要承担起职业责任,首先需要从事这一职业的广大运动员要热爱自己的职业,对自己所选择的事业全身心的投入,认真负责。要认识到个人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成绩的获得,是国家多年培养的结果,倾注了许多人的心血。因此,要知恩图报,多奉献少索取,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

(2)刻苦训练,努力拼搏。要为社会奉献良好的精神产品,回报社会,运动员在训练场上要勤学苦练,从难从严,认真对待每一次训练课;在比赛场上要顽强拼搏,不畏强手,奋勇争先,坚韧不拔,胜不骄,败不馁。

(3)公平竞争,科学求实。公开比赛、公平竞争是体育比赛的显著特点。作为参赛的运动员都应靠自身的真正实力与对方展开争夺,靠科学训练增强竞争能力,而不能靠服用兴奋剂、冒名顶替、行贿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成绩。

(4)加强学习,全面发展。运动员要不断加强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文化素质的提高,无论是对提高训练质量,增强竞技能力,还是对品德、智慧、审美等素质的全面发展,乃至退役后的第二次创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运动员的社会权利

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制经济,把权利和义务作为基本的调节机制,按照经济规律、供求关系来管理社会生产及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从事社会专门职业的运动员,他们既承担着刻苦训练、为国争光的社会责任,同时,作为从业人员,他们又是市场经济中独立的、平等自主的主体,他们的合法权益理应依法得到承认和保护。

运动员的社会权利,既包括作为一般社会成员(公民)所享有的一般社会权利,如生存权、受教育权、言论权、就业权等;也包括作为特殊社会成员(专业运动员)所享有的特殊社会权利。依据我国宪法、体育法、劳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我国运动员的特殊社会权利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平竞赛权。

运动竞赛是竞技体育与社会发生关联,并作用于社会的活动,是运动员为公众提供精神产品、检验竞技水平的主要方式和途径。运动员的工作业绩和获得的相应经济报酬也主要以竞赛成绩为依据。因此,运动员必须享有公平竞赛的权利。

运动员的公平竞赛权利,主要应当包括参赛身份的公平,竞赛规程、规则的公平,裁判执法的公平,成绩判定和确认的公平等。运动竞赛中的任何不公平因素如假身份、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等,都是对运动员公平竞赛权的侵害。

(2)人身安全保障权。

高水平竞技运动要求运动员在训练中要不断突破生理极限和技术极限,在比赛中要敢打敢拼,勇猛顽强。训练和比赛中的超极限负荷、技术动作难度的提高和身体的激烈对抗等都容易导致运动员发生运动伤害,甚至致残。所以,

对从事这样一种容易发生身体伤害的专门职业的运动员来说,人身安全权利就尤为重要。

国家应建立和完善运动员医疗伤残保险制度,建立运动员医疗伤残保险体系,参照相应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提高运动员伤残赔偿标准,使运动员人身安全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

(3)运动训练自主权。

在运动训练过程中,教练员发挥着重要的主导作用和控制作用。在选人用人、训练计划制订、内容安排、比赛指挥等方面具有高度的权力和权威。但运动员作为运动训练的主体,在训练过程中也应当有其自主权:1)参与制定运动训练计划权;2)运动训练方法、内容的选择权;3)比赛中对技术战术的选择运用权。

受我国传统文化和传统训练观念的影响,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过程中,对教练员大都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养成了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方案、贯彻意图等思维定势和行为惯性。这种缺乏独立思考的服从和过分的依赖性,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训练的质量。这种状况既不利于运动员积极参与训练,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也容易导致教练员独断专行,滥用权力。

4 运动员的社会形象

任何社会公民特别是从业人员,其身份特征、行为举止都会给人们留下印象,进而形成某一职业的特定社会形象。运动员的社会形象是社会公众对运动员职业特征和行为风貌的基本认识、判断和评价。它往往通过社会公众舆论、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形式表现和反映出来。

在我国,社会和公众对于某一社会群体或某一职业从业人员社会形象的认识和评价,多从道德观念、行为规范、文化学识、自我修养、物质生活等方面给予关注。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竞技体育的发展,运动员从建国之初就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一个特殊群体,如今已逐步发展成为社会职业中的一种专门职业。随着大众传播技术的进步和竞技体育的发展,运动员已成为媒体和公众关注的焦点。运动员的社会形象也已从原来潜在的、模糊的、远距离状态,逐渐变化成为显在的、清晰的、近距离状态。人们每天都可以从各种媒体中了解到运动员的各方面情况,从而逐步形成个人对运动员群体社会形象的认知。

由于对运动员社会形象的认识和判断是一种社会公众现象,所以,每个人根据个人的生活经历和对运动员的了解,会做出各种各样的判断和评价,可能会褒贬不一。但尽管如此,社会还是会形成一种主流舆论和基本评价,从社会现实来看,对运动员的正面评价是我国运动员整体社会形象的主流评价。当然,作为从事一种专门职业的普通运动员来说,其中一些人无论是做人或做事,距离社会对运动员职业角色的期望和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对运动员的反面评价也是客观存在的。这与其说是对一些运动员的批评、指责,还不如说是对运动员的关心、帮助和期待。

由上述分析可见,运动员的社会形象,主要反映了现实

社会人们对运动员所寄予的社会心理期望,主要反映了社会对运动员道德修养和行为规范方面的要求。

5 运动员的社会地位

社会地位是指人所处的社会关系空间的相对位置以及围绕这一位置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成员通过有关途径(继承、社会化、创造性活动等)而获得、占据了各种社会地位,这些社会地位不仅能使他同其他人相互区别开来,更重要的是,通过各种相关的权利、义务而规范、制约着他所参与的社会交往过程。在现实的社会交往过程中,社会地位既是人们相互识别、相互对待的重要标志,又是人们互动影响力的主要源泉和基础^[2]。

5.1 运动员的整体社会地位

从社会学角度看,社会地位是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受教育程度等各层面社会地位的综合反映。如果说社会地位还是一个抽象概念的话,那么,职业在现代社会则是个人社会地位的一种具体表现。职业地位是由具体职业所含有的权力、收入、声望的差别而表现出来的社会地位差别。从社会结构方面来看,职业是社会为其成员提供的一个表现其价值的场所和位置,这个位置的高低贵贱以及社会对进入这个位置的个体的要求所反映的就是社会地位的高低。虽然我们平时常说职业无贵贱之分,但那是就其职业角色的行为以及这种行为对社会的不可缺少的意义而言的。但是,单就职业本身而言,它作为一个社会位置,在现实生活中是存在高低之分的。因为它是社会地位的具体体现,不同的职业为从事该职业的个体提供的物质待遇和精神报酬不同,由此获得的工资和声望自然也就不同。现代社会人们之间的差别基本上是由职业差别造成的,而这种差别以及由此决定的不同职业的声望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生计之本,以及与职业工作相适应的经济优势和权势。

目前,职业地位高低差别的主要判断依据之一,是社会公众对于职业声望的评价。声望是测量社会地位的特殊价值量,它具有价值标准,以等级制为依据,是一个综合的概念,是划分阶层的重要指标。运动员的职业声望反映了人们对运动员职业的意义、价值、声誉的综合评价,表明了人们对这一职业所表示的尊敬程度和向往程度。

1983 年北京市 50 种职业的声望调查显示,运动员排在第 18 位;1990 年在北京和广州两地同时进行了 80 种职业声望的调查,北京人把运动员排在了第 18 位,广州人则把他们排在第 25 位。1997 年在北京地区 100 种职业声望调查中,运动员排在第 25 位。从上述 3 次调查中可以看出,人们把运动员的职业声望看得比较重,其声望排序一直较为靠前,属于中层偏上,并且有稳步上升的趋势。这表明人们在评价运动员职业时,比较注重这种职业对社会的贡献^[3]。

根据钟秉枢^[4]的调查,运动员群体对所从事职业的社会地位进行自我评价结果与其他不同职业者对运动员地位的评价结果相比较后发现,运动员的自我评价略高于社会评价,其社会地位属中上层。

一般而言,经济收入与职业声望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但

应当看到,职业声望虽与经济收入有着密切的关系,但也不完全一致。其中,权力和受教育程度也关系着职业声望的高低。另外,社会学者发现,人们对职业声望的认识与实际的向往程度是不同的,这表明职业声望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该职业的社会地位。例如在运动员后备人才选拔的有关调查中也发现,许多家长对运动员声望有较高的评价,但却不愿意让自己的孩子从事运动员专业。

5.2 影响运动员社会地位的因素

(1) 客观因素

竞技体育是人类共享的一种文化活动,同时它又具有较强的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我国竞技体育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采取的是“举国体制”和优先发展战略。因此,作为竞技体育主力军的运动员群体也一直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2008年奥运会将在我国举办,运动员群体必将会受到社会各界的更多关注,其社会声望也将会随之得到提升。

随着我国体育产业化、市场化、职业化进程和运动员人才市场的逐步开发、完善,运动员依靠“成绩资本”进行合理流动、转会的渠道将会更加畅通,“优劳优酬”的分配原则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运动员的经济收入将会拉大差距,少部分成绩优异的运动员将会获得更为丰厚的报酬,经济地位会得到提高。但是,如果运动员整体的经济收入没有得到较大提升的话,经济因素便不会对运动员职业群体的社会地位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文化知识学习欠缺和需要再次就业,是运动员职业的两大突出问题。而这两项问题都涉及到青少年运动员个人发展。如果这两个问题解决不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少年儿童和家长们对运动员职业的向往,从而影响到运动员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

(2) 主观因素

运动员的职业劳动就是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精神产品。

它不仅包括运动员精湛的技艺和精彩的比赛,也包括运动员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体育道德。公众和媒体对运动员职业声望和社会地位的评价,更多的是看他们对社会所做出的贡献和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因此,运动员要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自身的社会地位,就必须做出主观上的努力。要爱岗敬业,明确职业责任,恪守职业道德,刻苦训练,努力拼搏,以优异的比赛成绩回报社会,以文明的行为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影响社会,从而赢得人们的尊敬和社会的赞誉。

参考文献:

- [1]任海.运动员在21世纪奥运会中的地位[J].体育文史,1996(1):3-5.
- [2]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3]蔡禾,赵利卿.社会分层研究:职业声望评价与职业价值[J].管理世界,1995(4):25-26.
- [4]钟秉枢.成绩资本和地位获得[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8:41-44.
- [5]于真.职业声望评价及其群体差异分析[J].社会心理研究,1992(4):17-18.
- [6]戴维·波普诺.社会学[M].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7]吴增基.现代社会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8]张厚福.对我国运动员几个主要权利的保护[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1999,33(4):10-13.
- [9]彭红.运动员群体的历史使命[J].体育文史,2001(3):22-24.

[编辑:李寿荣]